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防部 令

地址：104237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聯絡方式：阮學文 02-23116117#637021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國人勤務字第11532253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條文，紙本，19，頁。二、總說明，紙本，1，頁。三、對照表，紙本，37，頁。

主旨：修頒「國軍人員身分證明管理要點」案，請照辦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案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將各軍司令（指揮）部負責身分證製（換、補）發及彙繳作業，修正為負責製（換、補）發及繳銷作業。

(二)配合身分證新證式樣，修正加蓋鋼印位置為相片左方三分之一處，並修正人員身分證遺失、損毀之調查權責為其所隸單位。

(三)遺失或損毀身分證態樣之懲罰基準，移至增列之附件「國軍人員身分證明管理要點懲罰基準表」，並依違紀態樣修正懲罰種類。

二、旨案登錄於國軍網站之國防法規資料庫，請各單位納入

馬
3
2
2
5
3
0
0

各項集會時機宣導周知，本部將配合各項督導時機驗證執行情形，以落實人事紀律及維護官兵權益。

三、本件屬一般公務資訊。

正本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、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國防部軍備局、國防部主計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、國防大學、國防部戰略規劃司、國防部資源規劃司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、國防部整合評估司、國防部總督察長室、國防部國防採購室、國防部政務辦公室、國防部人事室、國防部政風室、國防部主計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軍事情報局、國防部電訊發展室、國防部勤務大隊、國防部參謀本部博愛營區裝備維保管制中心

副本：

11533203306